

#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编码原则与代码结构；4. 赋码规则。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北京市建设信息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市建设信息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3号楼；邮政编码：100039）。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建设信息中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建科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房地产产权产籍和测量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沈阳市房产局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

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于 伟 王玉恒 沈建忠 姜万荣  
王 海 郭义玲 陈岱林 闵锐利  
杨佳燕 雷 娟 方天培 殷 悦  
杨寒光 石 犇 李小林 宋秀明  
杨柳忠 赵 伟 赵鑫明 顾建华  
王知之 王 伟 孔繁明 李光远  
孟祥云 马伟力 童年才 陆惠民  
王建明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王 丹 方 裕 蒋景瞳 陈卓卓  
蒋学红 刘 光 戴建中 吕元元  
李俊基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编码原则与代码结构 .....	3
4 赋码规则 .....	4
附录 A 校验码生成规则 .....	7
本标准用词说明 .....	8
引用标准名录 .....	9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Principles and Structure of House Code .....	3
4	Coding Rules .....	4
	Appendix A Check Codes Generating Rules .....	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9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房屋代码的结构和编码规则，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房屋代码的编制。
- 1.0.3 房屋代码编码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 2 术 语

### 2.0.1 户代码 unit code

赋予房屋的户识别代码。

### 2.0.2 幢代码 building code

赋予房屋的幢识别代码。

### 2.0.3 房屋代码 house code

房屋的幢代码和户代码统称。

### 2.0.4 形心 centroid

房屋水平投影面的几何中心。

### 3 编码原则与代码结构

- 3.0.1** 所有房屋均应作为编码对象，并赋予幢代码及户代码。
- 3.0.2** 房屋代码一经产生，永久有效，不得变更。房屋代码应具有唯一性、适用性、规范性和简明性。
- 3.0.3** 房屋代码各码段赋码应按行政区划代码、幢编号、户编号、校验码顺序从左至右依次进行。
- 3.0.4** 房屋代码应为特征组合码，并由 26 位字符组成，前 25 位为本体码，最后 1 位为校验码。从左至右排列应依次为（如图 3.0.4 所示）：9 位行政区划代码、12 位幢编号、4 位户编号、1 位数字校验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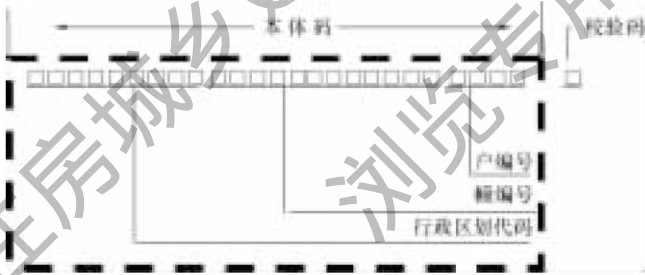


图 3.0.4 房屋代码结构图

## 4 赋码规则

**4.0.1** 9位行政区划代码应以该房屋建筑物的形心所属的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划地域为依据生成。行政区划代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前6位行政区划代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的规定；

2 后3位行政区划代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的规定。

**4.0.2** 12位幢编号可采用竣工时间法、坐标法、分宗法、分幅法中任意一种方法，在一个城市应使用一种方法。

**4.0.3** 当采用竣工时间法时，幢编号应以房屋的竣工时间为基础，由6位竣工时间代码和6位幢顺序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6位竣工时间代码应以房屋的竣工时间为依据生成。竣工时间代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能确定竣工年份及月份的房屋，采用该年份月份的6位数字（其中年份4位，月份2位）作为竣工时间代码；
- 2) 能确定竣工年份不能确定竣工月份的房屋，第1~4位采用该年份的数字，第5~6位使用“\* \*”；
- 3) 不能确定竣工年份但可确定竣工年代的房屋，第1~3位采用竣工年代的相应数字，第4~6位使用“\* \* \*”；
- 4) 仅能确认竣工所在世纪的房屋，第1~2位使用竣工相应世纪数字，第3~6位使用“\* \* \* \*”；
- 5) 竣工时间未知的房屋，使用“\* \* \* \* \* \*”。



2 6 位幢顺序号应以产生该幢房屋的幢赋码顺序为依据生成。幢顺序号应在行政区划代码和竣工时间代码所限定的范围内进行赋码，并按照生成幢的时间顺序从 000001 开始编排。

**4.0.4** 当采用坐标法时，幢编号应以房屋基础地理坐标为基础，由该幢的 6 位横坐标码和 6 位纵坐标码组成。当幢为规则建筑时，由幢西南角平面坐标表示；当幢为圆形或异形建筑时，可选幢内任一点平面坐标表示。坐标数值应以米为计量单位，横坐标数值在前，纵坐标数值在后，各取坐标值小数点前 6 位整数。坐标系应与所在城市基础测绘使用的坐标系一致。

**4.0.5** 当采用分宗法时，幢编号应以土地地籍分宗图（或房产分丘图）为基础，由 4 位街坊号或房产分区代码、4 位宗地号（或丘号）、4 位幢顺序号组成。街坊号应以在所属街道（或乡、镇）范围内以道路等自然形成的地块，按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一定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从 0001~9999；房产分区代码可按现行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 的规定进行编制。宗地号应以在街坊内统一按一定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从 0001~9999。幢顺序号应以在街坊号或房产分区代码、宗地号（或丘号）所限定的范围内进行编制，并按生成幢的时间顺序进行编号，从 0001~9999。

**4.0.6** 当采用分幅法时，幢编号应以房产分幅分丘图为基础，由 8 位分幅图分丘图号和 4 位幢顺序号组成。分幅图分丘图号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 的规定进行编制。幢顺序号在房产分幅分丘图所限定的范围内进行编制，并按生成幢的时间顺序进行编号，从 0001~9999。

**4.0.7** 4 位户编号应以产生该户房屋的户赋码顺序为依据生成。户编号应在行政区划代码和幢编号所限定的范围内进行赋码；进行户编号赋码时，应按生成户的时间顺序从 0001 开始编制。当户编号为 0000 时，该房屋代码表示为幢代码。

**4.0.8** 1 位校验码应以 25 位本体码为依据，并按现行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GB/T 17710 的规定

生成，校验码的生成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4.0.9** 房屋在发生户分割或合并时，幢代码应保持不变，发生变化的房屋应按本标准第 4.0.7 条、第 4.0.8 条的规定生成新的户代码和校验码。原户代码不得重复使用。

**4.0.10** 房屋改扩建时，房屋幢代码没有改变时，产生变化的房屋应按本标准第 4.0.7 条、第 4.0.8 条的规定生成新的户代码和校验码，原户代码不得重复使用。当改扩建引起房屋幢定义发生根本改变时，应按本规范的规定生成新的房屋代码。

## 附录 A 校验码生成规则

**A.0.1** 校验码应以已确定的本体码为基础，按下列公式计算生成：

$$\begin{aligned} & (((((((10 + a_n) \parallel_{10} \times 2) \mid_{11} + a_{n-1}) \parallel_{10} \times 2) \mid_{11} \\ & + \cdots + a_i) \parallel_{10} \times 2) \mid_{11} + \cdots + a_1) \parallel_{10} = 1 \quad (\text{A.0.1}) \end{aligned}$$

式中： $n$ ——包括校验码在内的字符串的字符数目；

$i$ ——表示某字符在包括校验码字符在内的字符串中从右到左的位置序号；

$a_i$ ——第  $i$  位置上某字符的字符值（当  $a_i$  为 \* 时， $a_i$  取 0）；

$\parallel_{10}$ ——除以 10 后的余数，如果其值为零，则用 10 代替；

$\mid_{11}$ ——除以 11 后的余数，在经过上述处理后余数的值不会为 0。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照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2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
- 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GB/T 17710
- 4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